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1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0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1日
聲請人	黃千誠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犯數罪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 1 字第28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高等法院裁定）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聲請人對高等法 院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 定終局裁判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「法規範憲法審查 聲請書」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等法院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 53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就定應執行刑，賦予法官毫無限制且毫無標準 之裁量權限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 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而違憲，故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 終局裁判均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綜觀本件「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」之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確定 2 終局裁判及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 3 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 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 內聲請；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 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 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 為之。未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 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 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四、經查： 4 （一）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確定終局裁判，係於111年 5 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110年4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係於115年 4月28日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 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書之115年4月23日，視 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 限。 （二）聲請人所持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判，既係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 6 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情事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

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 7 4款及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 [115年審裁字第1017號黃千誠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